

附件 2

执业会员转所（转会）

执业会员转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执业，以及在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移劳动关系的称为转所。涉及跨省转所的同时办理转会手续。详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3〕13号）转所（转会）内容。

一、执业会员转所条件

1. 执业会员与转出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
2. 执业会员未因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被要求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调查，调查 1 年未结束的除外。
3. 执业会员具有多种评估职业资格证书应当注册在同一家资产评估机构。

二、执业会员转所申报材料

1. 执业会员与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证明材料。
2. 执业会员与转入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等有关材料。
3. 执业会员在本省范围内转入另一家资产评估机构的，需提供转入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执业会员由外省转入江苏省内资产评估机构的，还应提供其原省所在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终止手续并提供已经停止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材料。

4.执业会员由转入资产评估机构委托人才市场或经人社部门批准同意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的机构，由其托管机构出具人事档案存放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个人纳税申报证明等证明材料。

三、执业会员转所（转会）办理流程

执业会员转所（转会）的由申请人通过管理系统提交申请。

1.常规转所：

（1）执业会员申请人在管理系统中申请转所并上传转所需要申请材料。

（2）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员对本机构执业会员转所申请材料进行核定，同意后提交省评协。转出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同意或者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的将视为同意。

（3）省评协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办理，有关办理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反馈。

（4）执业会员由省内转到外省，或外省转入江苏省内的，应当同时办理有关转所（转会）手续。

2.其它情形转所：

执业会员其它情形转所按照常规转所的程序办理。其转所（含转会）情形如下：

（1）执业会员与原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解除劳动合同的，

但暂未加入另一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应当提交与转出机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申请转入省评协暂时代管，并在 30 日内办理转所手续。

（2）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转入拟备案机构的，应当按照相关转所要求办理。

3.执业会员申请转所原则上一年内不超过两次。

四、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转入拟备案机构

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申请转入拟备案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又称为拟备案转所。

1.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转入拟备案机构的三种情形：

（1）转入省内拟备案机构。

（2）转到外省拟备案机构。

（3）外省转入省内拟备案机构。

2.申报材料：

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转入拟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转所（转会），通过管理系统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同时还需线下提交有关纸质材料。

（1）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在本省内（江苏省协会内）转入拟备案机构或转入外省拟备案机构的，应当提交转出机构和拟备案机构盖章的《资产评估师转所表》（一式 3 份）等有关材料。

（2）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申请转入江苏省内拟备案机构的，还需提供申请人离职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和与拟备案设立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材料。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退休证和个人纳税申报证明等证明材料。

（3）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由外省转入江苏省内拟备案机构的，应当提交转出机构、拟备案机构和转出协会盖章的《资产评估师转所表》（一式3份）等有关材料。

3. 步骤流程：

（1）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在管理系统提交申请，选择转入预备案，并上传转所（转会）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同时线下将纸质材料邮寄至省评协。

（2）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省评协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转出协会意见栏和转入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转所专用章，并将纸质材料寄回申请人，并通过系统将申请人转入协会代管。

（3）拟备案机构获得设区市财政局备案并经管理系统确认后，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应当再次提交转所申请，选择转入已经财政部门备案的新设机构。

（4）《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自转出协会确认盖章之日起30日内有效。